

福鼎市发展和改革局文件

鼎发改审批〔2021〕200号

关于福鼎市第二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 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

福鼎市市政工程建设投资有限公司：

你司《关于要求审批福鼎市第二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函》（鼎市政函〔2021〕178号）文悉。根据市自然资源局等部门意见，经研究，同意你司提交的《福鼎市第二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》，现具体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名称

福鼎市第二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

（项目代码：2109-350982-04-01-322035）

二、项目地址

福鼎市桐城街道

三、建设单位

福鼎市市政工程建设投资有限公司

四、项目建设规模和主要内容

该项目已于 2009 年 6 月 3 日经宁德发改委（宁发改审批〔2009〕53 号文）审批，现因国家环保现行要求，污水处理排放标准由一级 B 提升至一级 A。一期工程总用地面积为 63781 平方米，建设污水处理厂一座，一期污水处理规模为 2.0 万 m³/d，工艺采用改良型 Carrousel 氧化沟+高效沉淀池+滤布滤池工艺，主要建设内容包括：粗格栅和进水泵站、细格栅及旋流沉砂池、配水井、氧化沟、二沉池、污泥泵井、高效沉淀池、滤布滤池、清水池、污泥浓缩池、污泥调理池、污泥脱水机房、加药间、在线监测间、变配电房、综合楼、除臭设备、基础处理（含基坑支护）、道路、绿化等相关配套工程，具体内容详见投资估算表。

五、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

项目总投资估算 5995 万元，其中工程建安费为 5068 万元，建设资金由建设单位自筹解决。

六、项目建设工期：15 个月

七、其它

1. 项目建设单位在建设过程中要落实维护社会稳定工作预案，落实各项维稳应对措施，切实做好社会稳定工作。

2. 项目招标：该项目招标按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16 号，省发改委闽发改法规（2015）404 号文件执行，请严格按照要求依法开展项目招标工作。

3. 该项目年综合能源消费总量 278.81 吨标准煤，本批复附《项目节能登记表》一份，请严格按照有关规定，落实节能技术及管理措施，切实做好节能降耗工作。

4. 按国家有关规定开展环保、消防、安全生产“三同时”

工作。

5. 工程建设应严格按照项目法人制、项目资本金制、工程监理制、招标投标制和合同管理制的要求执行。

6. 请据此批复抓紧开展初步设计，深化其他相关前期工作，争取项目尽早开工建设。项目建设期间要加强管理，落实征地拆迁相应政策，严格执行建设工期，确保工程质量。

八、本批复有效期2年，自发布之日起计算（自2021年10月20日起至2023年10月19日）。在批复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项目的，应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届满30日前向我局申请延期。项目在批复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也未申请延期的，或虽提出延期申请但未获批准，本批复文件自动失效。

附件：1. 福鼎市第二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投资估算表
2. 福鼎市第二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节能登记表

福鼎市发展和改革局

2021年10月20日

抄送：市政府办、住建局、自然资源局、生态环境局、统计局、财政局，存档。